

柘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柘城县农村公路修复性 养护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ZCJTXYH2026-062501

发包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柘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柘城县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柘城县境内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本级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6年12月22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仟零壹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贰分

金额(小写): ¥ 10142882.52 元

五、该项目工程款将根据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股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成工程量的60%,拨付合同工程款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至总合同工程款的60%。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80%,验收评审结算后,根据结算价拨付剩余工程款。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相关规定,施工企业在申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应按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财政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指定账户,也可采用保函形式进行缴纳,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后若无欠薪情形则无息全额退还。工程施工合同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2%存储。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柘城县交通运输局三楼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签订之日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广生

电话： 0370-6020637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东海路天泰市场2区6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杰

电话： 0392-32229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账号： 110020119200276360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主要合同条款的条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目列出,与本章节序号无关。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通知或文件, 6、本合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使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部分所设计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投标时。

4、图纸

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和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永春 职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在开工前和施工全过程中，检查用于过程的材料、设备，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2)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3)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4)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5)负责检查承包人的检验申请，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进行检验，监督承包商的施工管理和施工安全，控制和评价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并作出反应；(6)现场核实工程数量，做好合同计量支付工作；(7)《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

6.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量的增减；(2)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

7、项目经理

姓名：李斌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环境。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投标时

(2) 应提供计划、施工、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周提供工程施工资料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与要求: 施工期间引起的有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需要时提供。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日内提交。

工程师(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文件后3日内审核并书面回

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

11、工期延误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合格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②擅自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③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下达开工/复工指令；④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等资料存在错误。

11.2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异常恶劣天气、政府行政指令停工等非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留存证明材料。

11.3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组织不力、质量问题返工、人员设备不到位、擅自停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1.4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需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顺延权利；发包人及监理人收到申请后 7 日内审核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11.5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检验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包人按有关造价规则适当变更价格。

12.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造价的增减，从而进行合同价款调整；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③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13、工程量确认

14、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可交付使用后，提交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工程变更

15、工程设计变更

15.1、施工中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价款增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中，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贰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申请验收报告

17、竣工结算

17.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28天内进行组织建设单位、审计局、财政局相关科室验收，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由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股出具结算报告。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方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

(2)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如有违约，所有的索赔及争议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19.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20、合同份数

20.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安全生产责任约定

承包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恪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规范交通导行与现场围挡；严控施工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风险，定期排查整改隐患，杜绝“三违”行为，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施工全过程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善后处理事宜，与发包人无关，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话： 0370-6020637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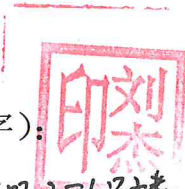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东海路天泰市场2区6号楼

电话： 0392-3222980

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工程质量责任约定

承包人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对本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终身质量责任，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期内，沥青路面出现裂缝、泛油、油斑、车辙、波浪、拥包、沉陷、松散、坑槽等病害，混凝土路面出现断板、裂缝、沉陷、错台、起皮、露骨等病害，桥梁出现墩台开裂、支座变形、桥面破损、伸缩缝漏水、护栏损坏等缺陷，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及时无偿修复至规范要求，保障道路桥梁正常运营；承包人逾期未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因施工质量引发事故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整改责任，配合相关调查；发包人先行垫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话：0370-6020637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东海路天泰市场2区6号楼

电话：0392-3222980

日期：2026年6月25日



